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健帆生物根据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85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凡、唐先敏、张广海、李得志、李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	珠海市美瑞华医 用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合同约定	1,327.43	225.51	632.82
	苏州护航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合同约定	884.96	0	109.5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岳阳和盛医院有 限公司	商品销售	合同约定	88.50	2.02	1.35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 用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合同约定	89.62	0	-
	珠海市美瑞华医 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合同约定	94.34	-	34.12
合计				2,484.85	227.53	777.79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 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 额 (万元)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	珠海市美瑞华医 用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32.82	1274.53	85%	50.35%	2019年3月 26日披露 于巨潮资 讯网，公告 编 号 ：
	苏州护航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9.50	718.89	15%	84.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4.12	75.47	100%	54.79%	2019-0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0.90	3.10	100%	70.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上限金额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低于预期、及委托的技术研发比计划减少，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华”）

- 1、法定代表人：杨平
- 2、注册资本：1800万
- 3、企业住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二路5号厂房第三层
- 4、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的设备及器具的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批发。

5、财务数据：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3.65万元，净资产为1,162.09万元，营业收入为559.72万元，净利润为-407.91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企业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美瑞华71.4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美瑞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美瑞华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二）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护航”）

1、法定代表人：李峰

2、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3、企业住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20层2005、2006、2007室

4、主营业务：医疗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液、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财务数据：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2.78万元，净资产为21.88万元，营业收入为213.99万元，净利润为-666.55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企业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苏州护航51%的股份，公司董事李峰先生担任苏州护航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苏州护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苏州护航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和盛”）

1、法定代表人：李峰

2、注册资本：1566.76 万人民币

3、企业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春华路春蕾小区 1 号

4、主营业务：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妇科, 皮肤病专科, 内科, 外科, 中医科, 儿科, 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5、财务数据：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21.30 万元, 净资产为 558.67 万元, 营业收入为 593.51 万元, 净利润为-555.10 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企业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岳阳和盛 99.95% 的股份, 公司董事李峰先生担任岳阳和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 岳阳和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岳阳和盛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8、其他说明：岳阳和盛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2019 年发生的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美瑞华生产的注射泵、输液泵等产品及苏州护航的血透软件等产品将丰富公司产品线, 协助公司完善血液净化领域全产业链。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 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并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及的需要, 在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上进行,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签订协议,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

类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及程序审批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凡、唐先敏、张广海、李得志、李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卫明

阳静

保荐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